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和聘任张萌星 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和聘任张萌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西泵股份以超募资金7,000万元、自有资金1,733.35万元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的84.79%股权，是为了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完善市场布局，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经过审查，我们认为上述使用超募资金事宜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84.79%的股权事宜。

#### 二、关于聘任张萌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经认真审查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萌星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聘任张萌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付于武 \_\_\_\_\_

田土城 \_\_\_\_\_

申明龙 \_\_\_\_\_

2012 年 6 月 26 日